

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认定办法

第一条 学生学科竞赛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平台之一，是提高学生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，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有效手段。为规范法学院学科竞赛认定工作，推进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科竞赛分为 I 类和 II 类赛事，I 类赛事指与法学学科相关、国内外影响力较大且法学专业学生参与度较高的赛事；II 类赛事指与专业实践相关的、知名度较高的赛事。

第三条 学科竞赛认定仅限学生在校期间以“上海外国语大学”为第一完成单位参加并获奖的与学科相关的、同一主办方举办的最终轮次的竞赛。特定赛事以较高级别奖项计分的，不得再以赛事的较低级别奖项重复认定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认定计分方式为百分制，学院各类评奖评优、推荐免试、优秀毕业生遴选等学科竞赛类成果认定及加分，应根据具体加分细则折算后执行。

第五条 学院学科竞赛认定清单及加分规则如下：

一、I 类学科竞赛

（一）与法学学科相关的学科竞赛

序号	竞赛名称	获奖等次	加分
1	Philip C.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（国际赛）	前 1-16 名	100
		前 17-32 名	75
		前 33-64 名	50
2	Philip C.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（国内赛）	冠、亚、季军	75
		一等奖	50
		二等奖	25
		三等奖	15
		最佳单项前三名	15
3	Willem C.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比赛（国际赛）	前 1-16 名	100
		前 17-32 名	75
		前 33-64 名	50
4	“贸仲杯”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辩论赛（Willem C. Vis 国际商事	冠、亚、季军	75
		一等奖	50

序号	竞赛名称	获奖等次	加分
	仲裁模拟仲裁庭比赛国内赛)	二等奖	25
		三等奖	15
		最佳单项前三名	5
5	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（国际赛）	第 1-16 名	100
		第 17-32 名	75
		第 33-64 名	50
		最佳单项前三名	15
6	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（国内赛）	一等奖	50
		二等奖	25
		三等奖	15
		最佳单项前三名	5
7	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大赛	冠、亚、季军（亚太赛）	100
		冠、亚、季军	75
		一等奖	50
		二等奖	25
		三等奖	15
		最佳单项前三名	5
8	内地与港澳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（仲裁庭）大赛	一等奖及以上	50
		二等奖	25
		三等奖	15
		优秀奖或单项奖	5
9	(1) “大成杯”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(2) 中国 WTO 模拟法庭竞赛 (3) “理律杯”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	一等奖及以上	50
		二等奖	25
		三等奖	15
		优秀奖或单项奖	5
10	(1) “日盈杯”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(2) “金法槌杯”模拟法庭大赛	一等奖及以上	50
		二等奖	25
		三等奖	15
		优秀奖或单项奖	5
11	上海市大学生法律案例分析大赛	一等奖及以上	50
		二等奖	25
		三等奖	15
		优胜奖	5
12	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	一等奖及以上	50
		二等奖	25
		三等奖	15
		优胜奖	5
13	经天法律文书写作大赛	一等奖及以上	50
		二等奖	25
		三等奖	15
		优胜奖	5

序号	竞赛名称	获奖等次	加分
14	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（法律案例分析大赛） 此项中如若论文宣读另计 10 分	一等奖及以上	50
		二等奖	25
		三等奖	15
		优秀奖	5

（二）与语言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

序号	竞赛名称	获奖等次	加分
1	全国法律英语大赛	一等奖	50
		二等奖	25
		三等奖	15
2	(1) “21 世纪杯” 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(2) “外教社杯” 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(3) “外研社 国才杯” “理解当代中国” 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	前三名或特等奖（国家级）	50
		一等奖/金奖（国家级）	40
		二等奖/银奖（国家级）	25
		三等奖/铜奖（国家级）	15
		一等奖/金奖及以上（省部级）	15
		二等奖/银奖（省部级）	10
		三等奖/铜奖（省部级）	5
3	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NECCS） 注：多次参加该项赛事的，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0 分	前三名或特等奖（国家级）	50
		一等奖（国家级）	40
		二等奖（国家级）	25
		三等奖（国家级）	15

二、II 类学科竞赛

与专业实践相关的学科竞赛，加分规则如下：

序号	竞赛名称	获奖等次	加分
1	(1)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(2) “挑战杯”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(3) “挑战杯”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注：全程参与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，结题验收成果为优秀的，可加 5 分。	国家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及以上 排名前 3 的主力成员	100
		国家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及以上	75
		国家级二等奖（银奖）	50
		国家级三等奖（铜奖）	25
		省级一等奖（金奖）	15
		省级二等奖（银奖）	10
		省级三等奖（铜奖）	5
2	“知行杯” 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	特等奖	25
		一等奖	15
		二等奖	10
		三等奖	5

第六条 列入教育部认可的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清单的，或学校立项或认定的其他学科竞赛（主要指官方权威机构举办的与专业和实践相关的、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竞赛），可参照以下规则加分。赛事认定范围，以学校发布的赛事立项及赛事认定的文件为准。学生自主参加的国内外赛事，可在报名前或比赛结束后一个月向学院提请认定，学生可将赛事比赛通知等材料提交学院办公室，并提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是否属于加分范围及竞赛认定等级。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一般每学期末集中认定一次，并将认定结果告知申请人。

序号	竞赛等级	获奖等级	加分
1	国家级	一等奖及以上	50
2	国家级	二等奖	25
3	国家级	三等奖	15
4	省部级	一等奖及以上	15
5	省部级	二等奖	10
6	省部级	三等奖	5

第七条 其它规定

1. 申请人所提交的所有学科竞赛表彰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获奖，由学院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后，方可认定加分。

2. 学科竞赛认定仅限同一主办方的最终轮次比赛（举办初赛、地区赛的，相应轮次不予加分）。学科竞赛加分，仅适用于个人或团队排名前8的成员，团队成员排名以获奖证书等证明记载情况为准。

3. 除本办法详细规定的以外，对比赛等级、奖项参照以下原则确认：

（1）如比赛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外，另设优秀奖的，除本办法清单列明加分分值的，优秀奖不加分。

（2）如比赛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外，另设特等奖、冠亚季军的，特等奖、

冠亚季军按该比赛一等奖加分计算。

（3）如比赛未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：设置获奖名次的，第一名按该比赛一等奖加分计算，第二至三名按该比赛二等奖加分计算，第四至六名按该比赛三等奖加分计算；设置冠亚季军的，冠军按该比赛一等奖加分计算，亚军、季军按该比赛二等奖加分计算。

（4）如比赛未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或获奖名次，仅设置单项奖的，按该比赛二等奖加分计算。获多个单项奖，仅限认定1次。如比赛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或获奖名次外，同时设置单项奖的，单项奖按该比赛三等奖加分计算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。